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233號

原 告 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璿璉

原 告 鄭逢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 人 郭文傑律師

被 告 張銘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楊喬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2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4月1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白珊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原告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依民法第900 條
02 準用第893 條規定，縱使兩造契約約定本票係為質押擔保，
03 然被告固得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償時就系爭本票行使本票權
04 利。且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清償借款之事實
05 ，也為原告代理人所不爭執，故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，國
06 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07 三、原告李璿璉、原告鄭逢庚部分：依據票據文義性原則，兩造
08 契約如何約定本不在系爭本票發票人認定之審究範圍。觀諸
09 系爭本票正面之記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3 人均在「出
10 票人」之欄位簽名，堪認原告3 人均為共同發票人。而系爭
11 本票債權仍存在之事實，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故原告李璿璉、
12 原告鄭逢庚仍應負擔票據責任，其等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許慈翎

17 法 官 許凱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許慈翎